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5771號

債 權 人 楊勝富

債 務 人 陳宏政

上列當事人間票款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並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、郵局存款等資料。惟該第三人事務所分別設於臺北市士林區、新竹縣，均非屬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